

#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12年6月14日修訂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八、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5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仟陸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

第 6-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7 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或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 第 9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視訊方式開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4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會選舉董事之方式僅得採行累積投票制，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 17 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 18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9 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0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 2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22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 23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4 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26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7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且本公司現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及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公司競爭優勢，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在考量未來資本及投資支出資金需求後，如尚有餘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分配予股東；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如當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 10%時，得不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

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27-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內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28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29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